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鈺涵

聯絡電話：02-23565443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9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104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11年6月17日台內法字第11104009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吳委員堂安、張委員琬宜、王委員銘正、張委員溫德、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鄭委員信偉、法務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

副本：

電 2022/08/02 文
交 09:12:07 章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張委員溫德代）

紀 錄：林鈺涵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總說明：

保留，請營建署酌予納入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規劃三階段，及先公告國土計畫後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等機制之說明，並依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草案總說明，提第2次會議（111年7月4日）確認。

二、草案名稱及第1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2條：

前段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段之辦理事項不涉權限之移轉，爰將文字「委任」修正為「委由」，並請營建署定明委由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事項係執行作業性質，以符實際。

四、草案第3條：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型式、附件1及2等規範內容，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機關代表及法規委員會意見，會後重新整理文字，提第2次會議（111年7月4日）確認。

五、其餘條文留待第2次會議討論。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張委員溫德代）

紀 錄：林鈺涵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到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第4條：

- （一）本條旨在規範使用地應呈現於土地清冊及使用地圖，尚非使用地之編定，請營建署酌調文字並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 （二）附件3將土地清冊表有關「劃設或調整」用語修正為「繪製或檢討變更」。

二、草案第5條：

- （一）第1項本文之「繪製說明書」，係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說明書，請營建署會後調整文字，以資明確。
- （二）第1項第1款第3目，請營建署參酌本部地政司意見酌修文字；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目，請營建署酌修本文，俾切合各目規範內容；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可建築用地」修正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俾符合其他國土計畫法子法用語；第1項第3款第1目「界線決定方式」刪除「方式」二字。
- （三）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及第2項「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事項」，請營建署於條文或說明欄補強論述其所指情形；其餘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6條：

- (一) 第1項句首，原則依營建署111年6月30日所提對應意見(說明)表(以下簡稱營建署對應意見)修正。
- (二) 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強論述第2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與現行變更都市計畫應踐行通知程序所規定之通知對象相當，業已確保人民權利保障之意旨；其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7條：

- (一) 第1項至第3項，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將各項規範內容依性質、程序先後予以分類及整理後酌予調整項次，以臻明確；其餘照案通過。
- (二) 附件4照案通過；附件5之項目8「陳述意見」修正為「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五、草案第8條：

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部分，尚非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授權範圍，爰刪除該部分文字，並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國土計畫法就使用地核定及編定相關意旨；其餘照案通過。

六、草案第9條：

- (一) 第1項照案通過，並請依營建署對應意見修正說明一。
- (二) 第2項規範內容與第1項性質有別，請營建署評估移列適當條次單獨規範之。

七、草案第10條：

原則依營建署對應意見修正，第2款刪除「相關」及第4款刪除「結果」文字，並請營建署依草案第8條審查結論酌予調整本文及補充說明欄。

八、草案第11條：

本條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非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授權範圍，爰予刪除。

九、草案第12條：

- (一) 請依營建署對應意見及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將各項規範內容依性質及程序先後予以分類及整理後酌予調整項次，並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 (二) 營建署對應意見建議第2項增列之但書文字「面積過小者」，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其判斷基準。

十、草案第13條：

文字「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本條與第12條同為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變更，應予整併，請營建署併依第12條審查結論整理文字，並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十一、草案第14條：

- (一) 第1項之「有錯誤情事」，請營建署將說明一「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限制納入條文予以定明。
- (二) 第2項句首修正為「前項錯誤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者」，刪除援引第4條規定，並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5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之規定。
- (三) 第3項句首修正為「第一項錯誤屬使用地者」，並

將文字「製作工作報告」移列「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前，及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之規定；涉及使用地核定之規定請營建署依第8條審查結論一併酌修。

- (四) 說明一所列「使用地編定方式與本辦法規定未符」1節，因非屬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授權範圍，爰予刪除；說明三既非錯誤更正範疇，爰予刪除；並請參照營建署對應意見修正說明一。

十二、草案第15條：

文字「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及繪製說明書」原則依營建署對應意見修正。

十三、草案第16條：照案通過。

十四、第1次會議保留之草案總說明：原則依營建署111年7月4日修正版通過，請營建署會後依各條文審查結論酌作修正。

十五、第1次會議審竣之草案第2條：

經營建署確認後段之辦理事項仍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為之，不涉權限之移轉，爰予刪除。

十六、第1次會議保留之草案第3條：條文、附件1及2，原則依營建署111年7月4日修正版通過，並請該署於第2項第1款第2目之1增列圖幅應依何等比例尺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之。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張委員溫德代）

紀錄：林鈺涵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專員	劉庭娟
臺 北 市 政 府	幫辦	呂俊毅
新 北 市 政 府	科員	朱信顯
桃 園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科員 股長	吳俊燁
臺 南 市 政 府	專員 科員	陳登如 黃何元林
高 雄 市 政 府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 部 地 政 司	科長 科員	王世芬 薛永正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本 部 營 建 署		蘇崇哲 廖文弘 蔡玉福 鄭鴻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張委員溫德代）

紀錄：林鈺涵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科長	邱黎芬
臺 北 市 政 府	第2科司	呂俊毅
新 北 市 政 府	科員	朱佳顯
桃 園 市 政 府	技士	蔡亞河
臺 中 市 政 府	科員	吳家豪
臺 南 市 政 府	專員 科員	陳登宏 黃伊琳
高 雄 市 政 府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 部 地 政 司	科長 科員	袁世芬 蘇家正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士	林宛蓁
本 部 營 建 署	主任秘書 組長 副組長	朱廣倫 蘇崇哲 廖文弘 蔡永滿 鄭曉文